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2

年報 2016

# Nameson Holdings Limited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 關於南旋



南旋集團於1990年成立，為中國領先針織品製造商之一。我們為客戶提供涵蓋原材料開發、產品設計、樣品製造、優質生產、質量控制與及時產品配送的一站式服務。過去多年，我們已建立優良商譽，並為UNIQLO、Tommy Hilfiger及Lands' End等多個國際知名服裝品牌提供優質針織產品。





# 目錄

<b>2</b>	公司資料
<b>4</b>	主席報告
<b>8</b>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16</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歷
<b>26</b>	企業管治報告
<b>36</b>	董事會報告
<b>50</b>	獨立核數師報告
<b>52</b>	綜合收入表
<b>53</b>	綜合全面收入表
<b>54</b>	綜合資產負債表
<b>56</b>	綜合權益變動表
<b>58</b>	綜合現金流量表
<b>59</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b>116</b>	財務摘要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王庭聰先生，*BBS, JP*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惠榮先生  
王庭真先生  
李寶聲先生  
陳美興女士

### 非執行董事

譚偉雄先生  
王庭交先生  
王槐裕先生  
樓家強先生，*MH*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淑芬女士，*GBS, JP*  
簡松年先生，*BBS, JP*  
王祖偉先生  
范駿華先生  
李碧琪女士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王祖偉先生 (主席)  
簡松年先生，*BBS, JP*  
譚偉雄先生  
范駿華先生

### 薪酬委員會

簡松年先生，*BBS, JP* (主席)  
王庭聰先生，*BBS, JP*  
王祖偉先生

### 提名委員會

王庭聰先生，*BBS, JP* (主席)  
簡松年先生，*BBS, JP*  
王祖偉先生

## 公司秘書

陶志強先生，*HKICPA, ACCA*

## 授權代表

王惠榮先生  
陳美興女士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汀角路57號  
太平工業中心  
1座21樓A至C室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 公司資料(續)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1982

### 本公司網站

<http://www.namesonholdings.com>

## 主席報告

時至今天，南旋已擴展其生產基地至越南。我們的業務得以蓬勃發展，全賴各方的信任及支持。因此，我們一直積極參與慈善活動，包括由香港公益金及國際小母牛香港舉辦的活動，履行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幫助弱勢社群，回饋社會。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僅代表南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

### 邁向持續發展新一頁

二零一六年對本集團具有重大意義，承蒙迅銷有限公司(東京交易所：9983；香港交易所：6288)、株式會社島精機製作所(東京交易所：6222)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島精機(香港)有限公司、以及勁霸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Talent Charm Limited 等三位基石投資者及各股東的信任和支持，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人相信成功上市是本集團持續發展中的新一頁，本集團將會充分利用上市募集的資金，把握眼前機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作為針織時裝一站式內部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領先優勢。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環球經濟增長放緩。然而，美國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的經濟數據良好，經濟增長穩步上升。而日本及歐洲採取寬鬆的貨幣政策以促進持續經濟增長。中國的經濟環境則已進入新常態，今後一段時期，經濟發展的趨勢由高速增長轉變為在合理區間內維持平穩增長。

儘管面對環球經濟增長放緩及外圍種種的挑戰，本集團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營業額及經調整純利均錄得令人滿意的增長。此有賴於本集團於越南擴展生產基地的策略發展，以及與多個國際服裝品牌客戶長期而牢固的合作夥伴關係。

回顧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受惠於越南廠房一期投產帶來新增產能，以及憑藉優良的生產技術和設計及開發能力而獲得更多的訂單，本集團銷售額錄得7.7%增長至2,765.5百萬港元。其中，來自日本市場的收入為1,137.1百萬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長22.3%，而來自歐州市場的收入為415.1百萬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長16.1%。在提升銷售額的同時，本集團亦非常重視成本控制及有效管理，因此，毛利率能維持於22%的水平。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人民幣匯率保持較低的走勢，有利本集團節省於中國廠房的成本。本集團經調整純利錄得9.9%增長至273.0百萬港元，經調整後的純利率亦增長至約9.9%。

### 擴展越南廠房進度理想 與客戶共創雙贏

根據越南海關的統計資料，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九月，越南的紡織服裝出口金額為170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9.5%。其中，出口至美國之金額為83.3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3.2%；出口至日本之金額為20.3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長5.6%。作為歐盟以至全球的主要服裝出口國，越南將保持理想的出口增幅。根據Euromonitor對針織品製造

業進行的研究報告，預計越南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出口至美國的增長分別為11.6%及16.3%，而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出口至日本的增長則分別為13.0%及18.5%。因此，本集團於越南擴展生產基地的發展計劃，為本集團的發展奠定了良好基礎。

本集團於越南擴展生產基地的進度理想。繼越南廠房第一期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投產後，第二期的擴展計劃亦一直按計劃進行。越南廠房第一期的產能已達到預期之水平，預期第二期廠房亦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陸續投產，屆時，本集團的總產能將提升至每年4,690萬件針織產品。隨著泛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正式簽署，美國、日本、加拿大及越南等12個TPP成員國日後將減免彼此對紡織服裝產品的進口關稅。於TPP正式實施後，越南出口至美國之紡織服裝產品更能享有零關稅優惠，這將促進本集團針織產品出口至美國市場之銷售。加上本集團的越南廠房享有當地的低生產成本優勢及稅務優惠，我們相信此等因素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競爭優勢，為現有客戶及新客戶開拓更多商機、共創雙贏。

此外，越南政府近年積極鼓勵外資投資服裝上游產業，相信將有助本集團降低原材料成本。目前，已有多家來自香港、台灣及韓國的上游企業在越南當地建設紡紗和染整

廠。根據TPP規定，成員國從紡紗、染整到服裝成衣製成之所有生產原材料必須從TPP成員國購入，而所有生產工序必須在TPP區域內進行，並出口至TPP其他成員國才能享有零關稅優惠。因此，這些於越南設廠的上游企業將有助本集團日後取得TPP的關稅優惠。

二零一六年，環球經濟仍充滿挑戰。幸而，美國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的各項經濟指數均高於市場預期，市場對美國加息預期升溫，亦預料美國經濟增長將穩步上升，從而帶動美國當地的消費及有助促進本集團來自美國市場的採購訂單。而日本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的國內生產總值也高於市場預期，可見日本維持寬鬆的貨幣政策奏效，成功促進經濟增長，這將繼續有利於本集團在日本市場的銷售增長。

隨著越南廠房第二期的投產，本集團的生產規模將進一步提升，加上越南廠房擁有的稅務優惠、當地的低生產成本的優勢、未來TPP的關稅減免，本集團皆可直接受惠，從而爭取更多客戶訂單。同時，本集團的越南廠房已享有日本越南經濟合作協議下產品出口日本的零關稅優惠，這將持續有利本集團開發日本的新客戶，增強本集團往日本市場銷售的競爭優勢。



### 創意專注 再編高峰

為持續提升營業額，本集團將加強產品設計及研發，以提升針織設計及混紡紗開發的技術，務求以更優質的針織服裝爭取更多國際服裝品牌新客戶。此外，本集團將進一步優化提升廠房設備及生產效率，為產能升級作好準備。

針織產品乃主要的服裝產品，市場需求龐大而穩定。因此，本集團對針織品製造業前景充滿信心。

最後，本人僅代表本集團對過去一直在各方面支持本集團發展的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員工表示最衷心的感謝。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庭聰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b>2,765,521</b>	2,567,667
銷售成本	<b>(2,155,569)</b>	(1,994,299)
毛利	<b>609,952</b>	573,368
其他收入	<b>13,749</b>	20,61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b>(510)</b>	27,6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b>(57,669)</b>	(52,304)
一般及行政開支	<b>(267,798)</b>	(235,202)
經營溢利	<b>297,724</b>	334,121
財務收入	<b>1,657</b>	1,756
財務開支	<b>(27,967)</b>	(21,992)
財務開支淨額	<b>(26,310)</b>	(20,236)
除所得稅前溢利	<b>271,414</b>	313,885
所得稅開支	<b>(39,527)</b>	(40,5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231,887</b>	273,346
加：		
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 未變現虧損/(收益)	<b>12,316</b>	(26,475)
上市開支	<b>28,818</b>	1,614
經調整純利	<b>273,021</b>	248,485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指來自向客戶銷售針織產品(即女裝、男裝以及童裝、圍巾、帽子及手套等其他產品)的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567.7百萬港元增加7.7%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765.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所有類別的針織產品(特別是女裝)銷量增加所致。隨著本集團的越南廠房第一期於2015年3月投產,本集團的總設計產能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9.9百萬件針織產品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4.3百萬件針織產品。

本集團的收益增加與本集團的銷量增加大致相符。本集團的銷量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8.5百萬件針織產品增加8.4%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0.9百萬件針織產品。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日本、北美洲(主要為美利堅合眾國)及歐洲仍為我們的三大市場,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地理市場分佈相符。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日本市場、北美洲市場及歐洲市場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41.1%、26.9%及15.0%。

### 銷售成本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銷售成本2,155.6百萬港元。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存貨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支付予分包商的分包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水電及生產間接成本。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的增加與營業額及銷量的增加大致相符。



###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610.0百萬港元及毛利率22.1%，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毛利573.4百萬港元及毛利率22.3%。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出現輕微下跌，主要由於直接勞工成本的增加部分被因成本控制措施導而減少的外包費用及生產間接成本所抵銷。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樣品銷售收入、員工宿舍的租金收入及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0.6百萬港元減少6.9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3.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樣品銷售收入因本集團選擇不就我們生產的若干樣品向我們的客戶收取費用而減少所致。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及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減少28.1百萬港元，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27.6百萬港元扭轉為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對所有尚未平倉的遠期外幣合約進行結算及平倉，導致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虧損淨額12.3百萬港元及確認匯兌收益淨額5.7百萬港元所致。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以及匯兌虧損淨額分別為26.5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與向客戶交付針織產品相關的運輸成本、樣品費用、支付予客戶代理的佣金以及廣告及推廣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2.3百萬港元增加5.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7.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運輸成本及佣金增加所致，該等費用的增加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量增加相符。

###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與管理及行政人員相關的員工成本、上市開支、保費、捐款以及其他附帶辦公室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35.2百萬港元增加32.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67.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所產生的上市開支增加，以及因拓展我們的銷售團隊、增加我們越南廠房的行政人員數目及對我們行政人員的薪金進行年度調增而導致員工成本及其他附帶辦公室開支增加所致。

### 財務開支淨額

財務開支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開支，惟部分被本集團的財務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所抵銷。

本集團的財務開支淨額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0.2百萬港元增加6.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6.3百萬港元。財務開支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銀行借款增加以為本集團已擴展的業務營運及越南廠房第二期的發展撥付資金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現行法例，本公司及其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均毋須就其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任何股息派付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預扣稅。

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於有關年度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須予繳納的香港利得稅乃按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

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直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越南附屬公司須按20%的優惠稅率(營業所得稅標準稅率：22%)繳納營業所得稅(「營業所得稅」)。自2016年1月1日起，營業所得稅的優惠稅率下調至17%(營業所得稅標準稅率：20%)。根據投資證書，此附屬公司就自開始營運起計首10年的應課稅收入按優惠稅率繳納營業所得稅。此外，自賺取應課稅溢利的首年起計首2年，此附屬公司獲全面豁免繳納營業所得稅，並於此後4年合資格享有50%的營業所得稅稅率減免。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的越南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營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營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4.6%及12.9%。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31.9百萬港元及273.3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增加以及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淨額12.3百萬港元所致，而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則就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確認收益淨額26.5百萬港元。

### 經調整純利

經調整純利指年內溢利淨額，而並無計及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及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

基於上文所述者，本集團的經調整純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48.5百萬港元增加24.5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73.0百萬港元。就佔收益的百分比而言，經調整純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7%輕微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9%。

###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2016年3月31日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聯交所原則上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上市」)及董事會繼續進行上市時，本公司於2016年3月21日已宣派特別股息442.0百萬港元及結清應收關連公司及股東的款項。此為一項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120.0百萬港元(2015年：427.0百萬港元)指經撇銷集團內股息後，由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就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前向此等成員公司的股權持有人宣派股息。

於2016年6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b>380,105</b>	511,44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b>(326,557)</b>	(204,619)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b>(159,637)</b>	(280,3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b>(106,089)</b>	26,42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33,740</b>	305,8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b>(6,014)</b>	1,42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21,637</b>	333,740

###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38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271.4百萬港元已就已付所得稅34.3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170.8百萬港元、衍生金融工具的變動淨額41.6百萬港元、存貨減少51.1百萬港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12.7百萬港元而作出調整所致。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32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193.5百萬港元以及應收關連公司及股東款項淨增加144.1百萬港元所致。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159.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借款淨減少51.7百萬港元及支付股息120.0百萬港元所致。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106.1百萬港元，而匯兌虧損則為6.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5年3月31日的333.7百萬港元淨減少至2016年3月31日的221.6百萬港元。

### 其他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用於發展越南廠房第二期、償還本集團債務及撥付本集團營運資金。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計息銀行貸款的組合方式滿足其資金需求。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由2015年3月31日的33.8%增加至2016年3月31日的49.1%。此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乃按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則按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槓桿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應收股東及關連公司尚未償還的款項已按以下方式結清：於2016年3月21日，(i) 其中一間集團成員公司向相關人士宣派的特別股息442.0百萬港元；及(ii) 退回股東注資(入賬列為權益)100.0百萬港元，作為籌備本公司於2016年4月12日(「上市日期」)上市而進行的重組之一環節。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2016年3月21日至上市日期期間的權益維持於一個較低的水平。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21.6百萬港元，以美元(「美元」)(22.3%)、港元(48.0%)、人民幣(「人民幣」)(25.9%)、越南盾(「越南盾」)(3.0%)及其他貨幣(0.8%)計值。

於2016年3月31日，須予應償還的本集團借款總額(即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484,079</b>	468,258
一年至兩年	<b>156,749</b>	166,787
兩年至五年	<b>214,822</b>	272,335
	<b>855,650</b>	907,380

附註：

- 以上到期款項乃根據相關協議中載列的計劃還款日期且不考慮任何按要要求還款權利的影響。
-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以港元(64.6%)及美元(35.4%)計值。本集團的所有借款均為浮息借款。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2.89%及1.68%。
-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提供擔保：賬面值為17.2百萬港元的土地使用權、賬面值總額為247.0百萬港元的土地及樓宇以及租賃物業裝修、部分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來自本公司部分董事王庭聰先生、王庭真先生、王庭交先生及樓家強先生的個人擔保。

此等個人擔保已於2016年4月12日上市時由本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悉數解除及取代。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管理層已採取若干政策管理財務風險，以實現以下目標：(i) 確保經考慮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槓桿比率及現金流量預測後，採用合適的融資策略以滿足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資金需求；及(ii) 確保同時採用合適的策略以減低相關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越南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非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會產生外幣風險。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與人民幣及美元有關，此乃由於我們絕大部分的經營開支乃以人民幣計值，而大部分銷售則以美元計值所致。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認為有關美元的外幣風險甚微。

本集團訂有遠期外幣合約以舒緩其人民幣兌美元的風險。然而，由於人民幣兌美元於2015年8月初貶值，因此本集團決定對其所有於2015年9月30日前尚未平倉的遠期外幣合約進行平倉，以凍結其所承擔的風險及避免額外虧損的風險。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惟我們的管理團隊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浮動利率借款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借款則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

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利率風險，惟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控本集團的貸款組合以管理本集團的利率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訂立政策確保僅向具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以信貸期方式銷售產品，且本集團亦會考慮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及其他相關因素以對其客戶定期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未曾且預期不會錄得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方的應收款項之重大減值。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所有銀行結餘及存款均存置於香港、中國及越南於董事認為具有高信貸質素的主要金融機構。董事預期不會因此等金融機構違約而產生任何損失。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本集團在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時遇到困難的風險。本集團利用現金流量預測及其他相關資料，以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融資支持其業務及經營活動。本集團未曾且預期不會在履行到期的信貸責任時遇任何困難。

### 資本開支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177.5百萬港元，主要與越南廠房第二期興建廠房大樓及採購機器有關。此等資本開支由內部資源及借款悉數撥付。

### 資本承擔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191.9百萬港元，主要與越南廠房第二期興建廠房大樓及採購機器有關。



###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0.4百萬港元，於一年內到期。

### 資產抵押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7.2百萬港元的土地使用權以及賬面總值為247.0百萬港元的土地及樓宇以及租賃物業裝修已就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

### 或然負債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上市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於2016年4月12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特定與於上市中發行新股有關的開支及一般與本公司所有股份上市有關的開支)約為635.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按與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一致的方式動用。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的重大事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金融工具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合約或衍生金融工具。

### 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均來自針織產品製造，此分部被視為唯一經營分部，

呈報方式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越南及香港僱用合共約8,100名全職僱員。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607.3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而制訂，並符合香港、中國及越南的薪金趨勢。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表現掛鈎的花紅、保險及醫療保障以及購股權。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由於人力資源管理乃維持及提升本集團在針織產品製造方面專業知識的重要因素，故本集團於分配新入職員工至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工作前皆會為彼等提供合適的培訓課程。本集團亦將不時為員工提供不同在職培訓，以確保員工的持續發展及技術提升。

### 薪酬政策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及與本集團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薪酬。本集團亦為彼等報銷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職責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薪酬委員會將參照(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的市場薪金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待遇。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歷

## 執行董事

**王庭聰先生**，BBS, JP，54歲，於2015年8月1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16年1月29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制定企業戰略。王先生於織造行業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彼於1982年透過恒昌織造廠（一間從事針織品生產的工廠）創業，負責該工廠的整體管理。王先生於1990年9月透過南旋實業有限公司（「南旋實業」）建立本集團的業務。現時，王先生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董事職位，包括南旋集團有限公司（「南旋集團」）、創匯添（香港）有限公司（「創匯添（香港）」）、南旋實業、南冠（香港）有限公司（「南冠」）、嘉明實業有限公司（「嘉明實業」）、力運實業有限公司（「力運」）及誠豪實業有限公司（「誠豪實業」）。王先生現時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及香港工商總會第十六屆會董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彼於1978年畢業於香港易通夜中學。王先生為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的兄弟、王槐裕先生的父親及樓家強先生的姻親。王惠榮先生及王庭真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而王庭交先生、王槐裕先生及樓家強先生則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王惠榮先生**，46歲，於2015年8月1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16年1月29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集團的首席營運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管理、研發及銷售策略。現時，王先生亦為誠豪服裝的董事。王先生於服裝及酒店行業擁有逾17年工作經驗。彼於1998年3月加入南旋實業，擔任高級營業經理，並負責營銷規劃發展及執行市場策略。自2000年5月起至2004年12月，彼於日本力運針織廠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廠的營運管理。自2005年1月起至2007年8月，彼擔任本集團人力資源部總監，主要負責薪酬及福利、招聘、培訓開發及人力管理。自2007年9月起至2014年12月，彼於港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接待管理的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惠州皇冠假日酒店及蕪湖悅圓方酒店的管理。自2012年2月起，王先生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惠州市政協委員。王先生於2015年獲評為青年工業家。王先生於1996年6月獲得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的商務學士學位。彼於2014年10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為王庭聰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的兄弟、王槐裕先生的叔父及樓家強先生的姻親。王庭聰先生及王庭真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而王槐裕先生、王庭交先生及樓家強先生則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王庭真先生**，50歲，於2015年8月3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16年1月29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集團首席生產總監，主要負責中國工廠及越南廠房的生產管理。彼於1990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南旋實業的生產經理，負責監督生產及營運管理。現時，王先生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董事職位，包括南旋集團、創匯添(香港)、惠州南旋毛織廠有限公司(「南旋毛織」)、惠州嘉明毛織廠有限公司(「惠州嘉明」)、惠州力運織造廠有限公司(「惠州力運」)及惠州力豪服裝有限公司(「惠州力豪」)。王先生於織造行業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彼自1982年8月起至1990年10月於恒昌織造廠擔任生產技術員。於2009年4月，彼榮獲中共惠州市惠城區委及惠州市惠城區人民政府頒授的惠州市惠城區勞動模範稱號。於2011年1月，彼榮獲中華全國總工會頒授的全國工會職工書屋建設先進個人稱號。王先生為王庭聰先生、王惠榮先生及王庭交先生的兄弟、王槐裕先生的叔父及樓家強先生的姻親。王庭聰先生及王惠榮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而王槐裕先生、王庭交先生及樓家強先生則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李寶聲先生**，51歲，於2015年8月3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16年1月29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本集團的首席銷售總監。彼主要負責歐洲及美國市場的銷售管理。李先生於2000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經理，並於2004年1月獲擢升為高級銷售經理。彼於2006年2月獲進一步擢升為營業總經理，並於2007年4月獲擢升為銷售及營銷部總監。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自1989年6月起至1990年11月於翹迅針織有限公司擔任營業專員。自1991年1月起至1991年6月，彼於ESE Limited(一間電子產品的銷售代理)擔任高級銷售主管，主要負責向銷售部提供支援服務。自1991年7月至1992年8月，彼於High In Factory(一間毛衣製造公司)擔任生產經理，主要負責生產管理。自1992年8月起至1995年7月，彼於Vinnitsa HK Limited(一間時尚機構)擔任高級營業員，主要負責產品開發及生產管理。自1995年8月起至1997年8月，彼於Nice Harvest Knitters Limited(一間毛衣製造公司)擔任銷售經理，主要負責生產及物流管理。自1998年6月起至2000年1月，彼於Fambish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毛衣製造的公司)擔任銷售經理，負責產品開發及銷售。李先生於1992年1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前稱香港浸會學院)歷史文學士學位。

**陳美興女士**，40歲，於2015年8月3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16年1月29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財務規劃及資金管理。陳女士於2002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並於2005年4月獲擢升為財務部高級經理及於2007年4月獲擢升為財務部財務總監。加入本集團前，自1999年9月起至2002年10月，陳女士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一間審計及業務諮詢公司)擔任會計師。陳女士於1999年5月獲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商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譚偉雄先生**，66歲，於2015年8月3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16年1月29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6月起，譚先生一直為南旋集團的顧問，負責提供與多個領域(包括融資、銀行及風險管理)有關的意見。譚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商業銀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自1968年1月起至1999年3月，譚先生任職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分行經理、區域經理、企業銀行經理及銀行業務高管。自1999年3月起至2012年1月，譚先生任職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首席風險總監。自2012年12月起，譚先生擔任煙台銀行(中國山東省煙台市的一間城市商業銀行)的董事。譚先生亦為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多種玻璃製品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於1986年10月及1995年7月分別成為英國銀行學會及香港銀行學會的資深會士。譚先生於1974年12月及1987年8月分別獲得英國銀行學會會士資格及完成英國特許銀行學會的金融研究文憑課程。譚先生於1991年6月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庭交先生**，54歲，於2015年8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1月29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王先生現時為絨華貴族時裝(深圳)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服裝及針織品零售的中國公司)及保麗信(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麗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鞋類製造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王先生於1990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南旋集團的執行董事，並於2002年5月獲擢升為執行副總裁。彼於2006年8月獲進一步擢升為南旋集團的董事總經理，於2013年3月不再擔任董事。現時，王先生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董事職位，包括南旋集團、南旋實業、南冠、嘉明實業、力運、誠豪實業、南旋毛織、惠州嘉明、惠州力運及惠州力豪。現時，王先生為香港羊毛化纖針織業廠商會的副會長及香港毛織創新及設計協會的名譽會長。王先生為王庭聰先生、王惠榮先生及王庭真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的兄弟。王先生亦為非執行董事王槐裕先生的叔父及樓家強先生的姻親。

**王槐裕先生**，33歲，於2015年8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1月29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任華南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財富及投資管理以及投資者關係。自2007年1月起至2015年1月，王先生擔任南旋集團的董事，負責投資管理。王先生分別於2005年7月及2006年6月獲得英國艾克斯特大學的計算機科學理學士學位及國際管理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自2009年7月起擔任香港青年聯會的執行董事，並自2012年5月起擔任香港工商總會一青年網絡的總裁。自2013年8月起，王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海珠區委員會委員。王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庭聰先生的兒子。王先生亦為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的侄兒。

**樓家強先生**，MH，41歲，於2015年8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1月29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樓先生現任怡展(香港)有限公司、津港(香港)有限公司及卓斯(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及開發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營運管理及房地產開發。樓先生於1999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南旋集團的資訊科技經理，並於2005年4月獲擢升為副總裁。彼於2006年8月獲進一步擢升為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3月離開本集團。樓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的資訊科技(榮譽)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獲得英國萊斯特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樓先生自2007年1月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惠州市委員會委員。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樓先生亦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二屆常務委員會委員。樓先生為王庭聰先生、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的姻親。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椒芬女士**，*GBS, JP*，63歲，於2016年1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女士現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會議成員、中美交流基金會特別顧問、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會主席、范氏慈善信託基金理事及寧波惠貞書院名譽院長。范女士於2011年8月加入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2))的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4月辭任。彼於2012年8月再次加入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范女士亦於2012年11月加入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6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12月起，范女士亦一直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辭任公務員前，范女士曾為香港廉政公署專員。於政府部門的30年工作經驗內，范女士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多個職位，包括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香港運輸署署長、教育統籌局局長及常任秘書長。范女士於1975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理學士學位。彼於1990年獲得美國哈佛大學的公共行政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教育碩士學位。

**簡松年先生**，*BBS, JP*，65歲，於2016年1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於1984年3月創立簡松年律師行並於2014年4月成為資深顧問。簡先生自1982年3月起一直為香港最高法院執業律師。簡先生自2013年5月起擔任敏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自2014年3月起擔任美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00))的非執行董事。簡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註冊律師及澳洲首都領地最高法院註冊大律師及律師以及新加坡共和國最高法院註冊大律師及律師。彼亦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及香港公證人。簡先生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曾連續三屆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簡先生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歷(續)

王祖偉先生，46歲，於2016年1月2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2016年6月27日前過去三年內，王先生曾經或一直擔任以下上市公司的董事：

服務年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責
2007年12月至今	Joy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E9L)	金屬禮品及珠寶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非執行董事	監督管理層
2010年6月至今	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5QY)	提供融資服務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日常營運、戰略規劃及重大決策
2014年3月至今	Zibao Metals Recycling Holdings Plc，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BO)	可回收金屬貿易	執行財務總監	監督Zibao Metals Recycling Holdings Plc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的財務職能
2010年3月至今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9)	沙發的生產及銷售	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
2010年4月至今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877)	用於高速電訊及數據通訊的光網絡子組件、模塊及子系統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
2012年11月至今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股份代號：8191)	刨花板的製造及銷售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
2015年11月至今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452)	製造板式脫硝催化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歷(續)

王先生於1990年8月獲得倫敦政經學院的法律學士學位。王先生亦於2000年3月獲得英國威爾斯大學及曼徹斯特大學共同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教育)。自1993年12月及1995年10月起,王先生分別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范駿華先生, 37歲, 於2016年1月2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11月起, 范先生一直為泛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自2006年1月起為泛華會計師行的合夥人。於2016年6月27日前過去三年內, 范先生曾經或一直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

服務年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責
2009年2月至2014年3月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股份代號: 8233)	集裝箱港口的投資及發展、經營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獨立管理
2013年3月至2015年7月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 1150)	手提包、時尚飾品及裝飾品的零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獨立管理
2013年1月至今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 0298)	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物業投資及開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獨立管理
2013年3月至今	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 0112)	香港、中國內地及美國的物業開發、物業投資、證券投資及財務活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獨立管理
2014年3月至今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 1418)	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的營銷、製造及分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獨立管理
2014年11月至今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 1443)	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全服務式粵菜餐廳連鎖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獨立管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歷(續)

服務年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責
2015年4月至今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0343)	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出版 漫畫書及提供媒體內容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獨立管理
2015年7月至今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2882)	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零售及 特許經營黃金及珠寶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獨立管理
2015年9月至今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股份代號：8245)	設計及製造雙向無線對講機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獨立管理

范先生於1999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的會計及財務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8月以校外學生身份獲得倫敦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於2003年1月及2011年9月，范先生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范先生自2008年起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彼自2008年起至2015年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深圳市第四屆及第五屆委員會委員。

**李碧琪女士**，65歲，於2016年1月2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服裝及紡織業擁有逾45年經驗。李女士曾加入Telemac (Hong Kong) Ltd. (一間主要從事外衣生產的公司)，自1970年9月起至1977年11月擔任行政秘書兼高級營業員，參與外衣生產營業。自1977年12月起至1980年7月，李女士為H.I.S Sportswear Ltd. 的營業經理，負責採購及生產。自1981年6月起至1989年4月，彼為Murjani Industries (HK) Ltd. 的營業經理並獲擢升為高級營業經理兼董事，其後獲擢升為執行董事，負責整體營運管理。自1989年5月起至1990年7月，李女士擔任Bonaventure Textiles Ltd. 的執行副總裁，負責生產管理。自1991年8月起至2015年1月，李女士分別兼任兩家服裝採購代理Mast Industries (Far East) Limited及MGF Sourcing Far East Limited的執行副總裁，負責服裝採購及生產管理。李女士於1969年6月畢業於瑪利諾修院學校(Maryknoll Convent School)，獲得商業文憑。

## 高級管理層

**陶志強先生**，45歲，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總監兼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規劃及報告、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陶先生於2015年8月30日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陶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及審計經驗，曾擔任多個高級職位。自1993年7月起至1996年2月，陶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人員，負責審計事務。自1996年3月起至1998年5月，彼為國藏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精藝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59))的會計經理，負責會計事務。自1998年6月起至1999年10月，陶先生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房地產公司(股份代號：917))擔任助理經理，負責中國數個物業開發項目。自1999年10月起至2004年3月，彼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並自2004年4月起至2009年10月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經理。自2009年12月起至2010年9月，陶先生於Birdland (Hong Kong)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自2010年10月起至2011年7月，陶先生於雀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嬰幼兒護理產品製造的投資控股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自2011年10月起至2015年8月，陶先生就職於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77))，最後職位為該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陶先生於1993年12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前稱香港浸會學院)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陶先生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耀東先生**，45歲，為本集團的營業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日本市場的營業管理。陳先生於1997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營業員。彼於2003年1月獲擢升為營業經理，其後於2005年4月獲擢升為銷售經理。此外，彼於2006年2月獲擢升為高級營業經理，並於2008年1月獲擢升為營業總監。加入本集團前，自1991年起至1996年，陳先生於Products Union Garment Ltd(一間主要從事服裝製造的公司)擔任高級營業員。陳先生於1989年通過香港中學會考。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歷(續)

**謝明強先生**，45歲，為我們中國工廠的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我們中國工廠的財務管理及報告、海關及政府事務。謝先生於1998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南旋毛織的會計經理，負責會計事務。謝先生於2005年11月獲擢升為財務部副總經理，負責中國工廠的財務管理。加入本集團前，自1992年9月起至1996年1月，謝先生於美華石油服務有限公司擔任經理，並自1996年2月起至1998年1月，謝先生於輝奔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謝先生於1995年10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為會計師。謝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廣州中山大學的會計學士學位。

**林國新先生**，45歲，為中國工廠的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我們中國工廠的生產管理。林先生於1995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南旋毛織的工廠經理，負責監督及管理生產流程。彼於2005年10月獲擢升為生產部副總經理，負責管理及監督我們中國工廠的整體生產營運。林先生為王庭聰先生、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的表弟。

**莫二金先生**，48歲，為我們的中國工廠的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中國工廠的樣品開發。莫先生於2003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中心主管，並於2008年1月獲進一步擢升為副總經理，負責管理中國工廠樣品開發。加入本集團前，自1986年10月起至1989年3月，莫先生為佛山張槎毛衫廠的針織技術員。自1989年3月起至2002年2月，彼於羅氏針織有限公司擔任針織團隊主管。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為其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強調董事會的質素、良好的內部監控及有效的問責，致力為整體股東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內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由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故企管守則於回顧年度並不適用於本公司。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於下文詳述)外，董事認為，自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4月12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起，其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一切強制性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而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王庭聰先生(「王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王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且自1990年9月以來一直承擔營運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責任，董事會相信王先生同時承擔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的職責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在有關情況下乃屬恰當。儘管出現上述情況，惟董事會認為此管理層架構對本集團營運而言乃屬有效且有足夠的制衡及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職權兩者的平衡。

董事會將繼續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管守則及配合最新的發展。

##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由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標準守則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起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的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可能擁有本集團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亦須遵守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的書面指引。每名相關僱員已獲發一份書面指引。

本公司並無注意到相關僱員未有遵守此等指引的情況。

## 董事會

### 董事會職責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領導與監督本公司的管理及表現，並制定與檢討本集團的整體政策及策略。

由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企管守則項下的守則條文於回顧年度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於上市後，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務，包括(i)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ii)審閱本公司有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項。一切重大決定均由董事會作出整體決定，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表、業務收購、重大交易及股息政策等會影響本公司財政及股東的有關決定。各董事均已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企管守則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訂明彼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及職務與職責，並已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裨益及最佳利益客觀行事。

董事會作出的決定乃經由執行董事通知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及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獲授予權力，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工作及營運。高級管理層團隊亦負責監督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計劃。董事會定期檢討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工作表現。

由董事會成立的委員會獲授予若干職能及職責。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節。

##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的姓名載列於下文。各董事會成員均見多識廣、經驗豐富，且具備專業知識，能讓董事會有效運作。

董事會	委任日期
<b>執行董事</b>	
王庭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sup>(1)</sup>	2015年8月11日
王惠榮先生 <sup>(1)</sup>	2015年8月11日
王庭真先生 <sup>(1)</sup>	2015年8月30日
李寶聲先生 <sup>(1)</sup>	2015年8月30日
陳美興女士 <sup>(1)</sup>	2015年8月30日
<b>非執行董事</b>	
譚偉雄先生 <sup>(2)</sup>	2015年8月30日
王庭交先生 <sup>(2)</sup>	2015年8月30日
王槐裕先生 <sup>(2)</sup>	2015年8月30日
樓家強先生 <sup>(2)</sup>	2015年8月30日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范椒芬女士	2016年1月29日
簡松年先生	2016年1月29日
王祖偉先生	2016年1月29日
范駿華先生	2016年1月29日
李碧琪女士	2016年1月29日

附註：

(1) 於2016年1月29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2) 於2016年1月29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的規定，且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有關規定於回顧年度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因素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作出的書面確認後，董事會認為其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會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本公司的董事名單(當中列明董事的角色及職能)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namesonholdings.com](http://www.nameson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董事的委任年期

###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訂立初步固定任期自2016年2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有關委任可由相關董事或本公司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由本公司委任，初步固定任期自2016年2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有關委任可由相關董事或本公司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提名、委任、連任及免職程序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列董事的委任、連任及免職程序與過程。每名董事均須遵守條文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並可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自2016年1月29日起成立，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內的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達致平衡，並能夠符合本公司的需要。此委員會將物色合資格或適合出任董事的人士，評估彼等的資歷、技能、過往經驗、品格及其他相關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獨立性(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及就董事委任或連任或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董事會作出任何其他建議變動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等事宜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有關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提名委員會」分節。

##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程序

由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企管守則內有關舉行董事會會議的守則條文於回顧年度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會計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季度區間前後遵照企管守則的規定舉行至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自上市起，董事有機會或將有機會於最少14天前發出董事會常務會議通告以將各項事宜納入董事會會議議程。董事獲允許或將獲允許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鼓勵董事積極全面參與董事會事務，並提出意見及表達關注。董事獲提供足夠資料，並有充分時間進行討論，以確保董事會作出的決定公平地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倘董事得悉其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須於首次考慮是否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倘其知悉當時存有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得悉本身擁有利益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須詳盡地記錄經考慮的事項及達成的決定，包括會上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持相反的意見。會議記錄於各會議舉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各董事以供彼等審閱、表達意見及作其記錄。有關會議記錄的最終版本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並可在董事提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公開以供彼等查閱。

###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庭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及制定企業策略。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支援下，主席批准董事會會議議程並出任會議主席，以確保及時討論所有主要及合適的問題，包括任何由其他董事提呈的事宜。彼負責董事會職能的有效運作，包括(但不限於)採取措施以確保全體董事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獲得適當的簡報，並及時為全體董事提供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的資料，把股東的整體意見轉告董事會及發揚在董事會會議舉行期間進行公開及具建設性辯論的文化。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管守則第C3段於2016年1月29日成立，並列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提供獨立意見、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從而協助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譚偉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祖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簡松年先生及范駿華先生)組成。此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amesonholdings.com](http://www.nameson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

由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於回顧年度並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於2016年6月27日舉行的會議上，考慮及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王祖偉先生、簡松年先生、譚偉雄先生及范駿華先生均已出席該會議。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管守則第B1段於2016年1月29日成立，並列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作出推薦建議；(ii)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i)經考慮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後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計劃書；及(iv)考慮及批准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王庭聰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薪酬委員會主席簡松年先生及王祖偉先生)組成。此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amesonholdings.com](http://www.nameson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

由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於回顧年度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乃遵照企管守則第A5段於2016年1月29日成立，並列明書面職權範圍。其負責制定提名董事的政策、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出任董事的合適人選、評估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以及發展、向董事會推薦及監察本公司的提名指引。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庭聰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簡松年先生及王祖偉先生)組成。此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amesonholdings.com](http://www.nameson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

由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於回顧年度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認同及重視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效益的重要性及裨益。本公司將就其多元化政策監察董事會組成，該政策要求董事會委任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角度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將訂立可計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監察達成有關目標的進度。

## 外聘核數師的酬金

就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供上市相關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向其支付的酬金為4.1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服務的已付或應付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計服務	2,486
非審計服務	243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支援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內訊息流通以及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循。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就董事就職及其專業發展提供協助。經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陶志強先生(「陶先生」)作出特定查詢後，陶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資歷、經驗及培訓的要求。

##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該保險為彼等因企業活動而面對的任何法律行動所產生的相關成本、收費、開支及責任提供保障。

## 董事培訓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董事應持續參與專業發展，以精進及更新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維持對董事會作出明智及恰當的貢獻。

由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於回顧年度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然而，根據本公司的記錄，全體董事於回顧年度已出席有關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職務的培訓課程。該等培訓課程由盛德律師事務所主持，所涵蓋的主題包括企業管治、內幕消息、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 投資者溝通及股東權利

本公司認為，及時與股東及／或投資者溝通及具透明度的申報為良好企業管治的主要部分。

本公司旨在透過多種通訊途徑與其股東及／或投資者保持頻繁和及時的溝通，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官方公告。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平台，董事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提問。股東將獲寄發年報及中期報告或獲知會有關報告的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均會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namesonholdings.com](http://www.namesonholdings.com) 上刊發，而該等網站亦載有本集團業務及活動的一般資料以供公眾查閱。本公司將不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官方公告，以向股東及／或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的最新發展詳情。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乃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上公佈，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

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送達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的實繳股本的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可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送達一份書面要求(「書面要求」)，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書面要求的任何指定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送達書面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後21天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者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本公司亦歡迎股東及投資者直接致函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見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以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或議案。

### 憲章文件

本公司已於2016年1月29日有條件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namesonholdings.com](http://www.nameson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刊載其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問責

董事已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載入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表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在維持及提高本集團業務上的問責性及透明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本集團資產以及加強投資者信心等方面發揮重要的作用。另一方面，本集團透過識別重大風險領域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管理及減低該等風險，從而改善其業務與經營活動。本公司管理層定期審閱重大監控政策及程序，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特別提出所有重大事宜。

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更有效遵守不同的適用法例及法規：

- (a)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就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b) 香港法律顧問禮德齊伯禮律師行獲委任，以根據上市規則就香港法例及法規以及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c) 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VILAF獲委任，以就越南法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
- (d) 為遵守適用的中國法例及法規，我們就僱員繳納由個人承擔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責任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
- (e)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謝明強先生獲委任監察我們持續遵守社保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繳納規例以及其他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的情況，並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
- (f) 我們就分別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及董事責任的相關中國、越南及香港法例及法規定期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課程及／或動態更新，以期能積極地識別任何潛在的違規問題及事宜；及
- (g) 一名內部監控經理獲委任監督我們於香港、中國及越南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效用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效用進行審核，並認為其屬充足及有效。

庭槐資產有限公司、南旋投資有限公司、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與王庭真先生(「契諾承諾人」)已於2016年3月24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承諾人已承諾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競爭、投資任何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收購或持有任何受限制業務，惟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機會已首先供予或給予本集團，而在經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並無於有關受限制業務擁有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及批准後，本集團放棄有關的機會則除外。

有關上述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的招股章程。

董事認為現行措施足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不受任何競爭問題或潛在競爭問題的影響。

### 董事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知悉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並確認本報告所載的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所得數額已反映董事會根據其最佳估計及合理適當的判斷。有關確認應與本年報第50至51頁所載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核數師報告內就彼等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一併閱讀，惟兩者存在區別。董事亦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所需措施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並預防及偵測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 持續經營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引起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的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彼等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4至25頁)的薪酬載列如下：

	人數
薪酬範圍	
零港元至500,000港元	2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董事會報告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公司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一系列集團重組程序，本公司於2016年3月21日完成重組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6年4月12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針織產品製造。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其未來發展載於本年報第4至7頁的主席報告及第8至15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2頁的綜合收入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捐款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3.5百萬港元(2015年：4.2百萬港元)。

## 本公司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附註32。

於2016年3月31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權益股東的儲備約為623.5百萬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借款

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行使本公司的超額配股權，2,074,998,878股普通股已於2016年4月獲發行。有關上述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5日有關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公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有關該等權利的限制，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以下人士應佔貨品銷售的收益：

— 最大客戶	58.0%
— 五大客戶合計	93.4%

以下人士應佔採購：

— 最大供應商	41.7%
— 五大供應商合計	68.7%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6頁。本財務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董事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委任日期
<b>執行董事</b>	
王庭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sup>(1)</sup>	2015年8月11日
王惠榮先生 <sup>(1)</sup>	2015年8月11日
王庭真先生 <sup>(1)</sup>	2015年8月30日
李寶聲先生 <sup>(1)</sup>	2015年8月30日
陳美興女士 <sup>(1)</sup>	2015年8月30日
<b>非執行董事</b>	
譚偉雄先生 <sup>(2)</sup>	2015年8月30日
王庭交先生 <sup>(2)</sup>	2015年8月30日
王槐裕先生 <sup>(2)</sup>	2015年8月30日
樓家強先生 <sup>(2)</sup>	2015年8月30日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范椒芬女士	2016年1月29日
簡松年先生	2016年1月29日
王祖偉先生	2016年1月29日
范駿華先生	2016年1月29日
李碧琪女士	2016年1月29日

附註：

(1) 於2016年1月29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2) 於2016年1月29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王庭聰先生、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李寶聲先生、陳美興女士、譚偉雄先生、王庭交先生、王槐裕先生、樓家強先生、范椒芬女士、簡松年先生、王祖偉先生、范駿華先生及李碧琪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合資格於同一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章，全整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惟合資格於同一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彼等各自與本公司簽訂的委任函件獲委任，任期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根據第3.13條，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或於該年度結束時，各董事或與各董事關連的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有關本公司董事利益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生效。

##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關連方交易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公司訂立下列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1) 於2016年2月1日，本公司與惠州港升置業有限公司(「惠州港升」)訂立酒店服務總協議(「酒店服務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惠州港升或其附屬公司自2016年2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酒店住宿、餐飲及舉辦活動服務。

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根據酒店服務總協議向惠州港升或其附屬公司作出的最高年度採購額分別將不會超過2.6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

惠州港升由港昇(香港)有限公司及惠州市悅富房地產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9.5%及0.5%權益。港昇(香港)有限公司為Brand Master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Brand Master Limited為恒威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恒威管理有限公司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惠州市悅富房地產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庭聰先生的表弟林國賢先生及獨立第三方王小霞女士分別擁有52.0%及48.0%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惠州港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2) 於2016年2月1日，本公司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譚偉雄先生(「譚先生」)訂立顧問服務協議(「顧問服務協議」)，據此，譚先生同意提供融資、銀行及營銷方面的顧問服務，以支持我們在香港、中國及越南的業務擴張及發展。顧問服務協議的年期自2016年2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

根據顧問服務協議，我們將應向譚先生支付季度服務費250,000港元。因此，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顧問服務協議的應付顧問服務費將各不超過1.0百萬港元。

由於譚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3) 於2016年1月1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南旋實業有限公司、嘉明實業有限公司、力運實業有限公司及創匯添(香港)有限公司與漢逸投資有限公司(「漢逸投資」)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漢逸投資同意向我們出租位於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1座21樓A至C室的一處物業及多個停車位(「該物業」)。該物業用作工廠及配套辦公室用途。租賃協議的年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租為2,785,200港元。

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租賃協議項下的最高交易金額將各不超過2,785,200港元。

漢逸投資為恒威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恒威管理有限公司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全資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漢逸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並確認，有關酒店服務總協議、顧問服務協議及租賃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訂立，且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有關酒店服務總協議、顧問服務協議及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酒店服務總協議、顧問服務協議及租賃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直至2016年4月12日方於聯交所上市，故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並不適用於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於完成行使本公司就其上市所授出超額配股權的日期(即2016年4月28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及已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sup>(2)</sup>
王庭聰先生 <sup>(1)</sup>	信託受益人	1,500,000,000	72.3%
王惠榮先生 <sup>(1)</sup>	信託受益人	1,500,000,000	72.3%
王庭真先生 <sup>(1)</sup>	信託受益人	1,500,000,000	72.3%
王庭交先生 <sup>(1)</sup>	信託受益人	1,500,000,000	72.3%

附註1：王庭聰先生為庭槐信託的財產授予人、保護人及其中一名受益人，而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則為庭槐信託的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庭槐信託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根據於2016年4月28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075,000,000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隨上市以及於2016年4月28日發行及配發超額配股股份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而該安排的目標或目標之一為，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可透過收購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得利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6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外的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所競爭或可能有所競爭)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不競爭契據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及其並無獲得或知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6年1月29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上市後，合資格參與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下載列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並達致以下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 (b)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諮詢師、顧問、代理、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其他有關人士。

###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最多200,000,000股股份)，前提為：

- (i) 本公司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更新股份數目上限，最多為於有關股東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包括根據其他計劃(如有)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 (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尋求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授出會導致所有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超出當時股份數目上限的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取得股東批准前已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所授出有關購股權不得計入當時適用的股份數目上限)；及
- (iii)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於本年報日期，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合共可發行200,000,000股股份(佔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d)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放棄就此投票)，否則，概無合資格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致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直至最後授出日期已向或將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向一名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因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會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e) 接納一份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一經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的0.01港元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及已生效。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f) 表現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之前，承授人可能須達到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

### (g)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決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惟須符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的任何調整)，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當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或
- (iii) 股份面值。

### (h)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發行之日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惟須遵守當時具有效力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不得享有股份於參考配發日期前的記錄日期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有關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為止。

### (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第十週年止期間生效及有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以行使於此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生效而言所需的範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要求的其他方面為限。早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直至2016年4月12日方於聯交所上市，故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完成行使本公司就其上市所授出超額配股權的日期(即2016年4月28日)，下列人士或法團(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會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sup>(6)</sup>
南旋投資有限公司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0	72.3%
庭槐資產有限公司 <sup>(1)</sup>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00	72.3%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 <sup>(1)</sup>	信託受託人	1,500,000,000	72.3%
Wang Kam Chu 女士 <sup>(2)</sup>	配偶權益	1,500,000,000	72.3%
Kwan Ying Tsi, Catherine 女士 <sup>(3)</sup>	配偶權益	1,500,000,000	72.3%
Tsoi Suet Ngai 女士 <sup>(4)</sup>	配偶權益	1,500,000,000	72.3%
Chan Ka Wai 女士 <sup>(5)</sup>	配偶權益	1,500,000,000	72.3%

附註：

- (1) 南旋投資有限公司由庭槐資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庭槐資產有限公司為由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 用於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工具，庭槐資產有限公司(由王庭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創立的信託)的受託人。因此，庭槐資產有限公司及王庭聰先生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由南旋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Wang Kam Chu 女士為王庭聰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庭聰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Kwan Ying Tsi, Catherine 女士為王惠榮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惠榮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Tsoi Suet Ngai 女士為王庭真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庭真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Chan Ka Wai 女士為王庭交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庭交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緊隨上市以及於2016年4月28日發行及配發超額配股股份後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075,000,000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隨上市以及於2016年4月28日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股份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相關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文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 與股票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外，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或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訂立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的與股票掛鈎協議。

##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有涉及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上市開支後)約為635.4百萬港元，有關款項擬用作招股章程中披露的用途。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25頁。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由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標準守則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不適用於本公司。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準則規定。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所載的原則。由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企管守則於回顧年度不適用於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的強制性守則條文。

有關企業管治報告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26至35頁。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市場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6年8月29日(星期一)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24日(星期三)至2016年8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8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環境、社會及管治

### 環保政策

我們致力推行環境保護政策，保護自然資源。我們力圖透過減低耗水電量及鼓勵回收辦公室用品及其他物料，把我們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我們亦致力確保本集團嚴格遵守我們工廠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環保法例及法規。

### 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的營運及生產主要由本公司的香港、中國及越南附屬公司進行。本集團的營運須遵守香港、中國及越南當地的相關法例及法規。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內，董事會並未察覺在所有重大方面有任何與當地相關法例及法規的重大違規事宜。

### 工作場所的質素

我們相信僱員乃本集團寶貴的資產之一，並視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的公司財產。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根據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表現及貢獻提供額外之花紅。本集團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以提升僱員的職業發展。該等培訓計劃涵蓋不同範疇，如管理技巧、銷售及生產以及與本集團及行業相關的其他課程。

我們專注為我們全體僱員促進平等機會，且不會因個人特質歧視任何僱員。我們根據全體僱員的能力、表現及貢獻而非彼等的國籍、種族、信仰、性別、年齡或家庭狀況而進行評估。本集團的僱員手冊概述僱用條款及條件、僱員的權利及福利、職務及職責、職業操守及行為。

###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確保我們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並提供安全有效的工作環境。我們承諾全面遵守所有職業安全健康法例，而我們位於中國的工廠亦全面遵守ISO 9001的規定。本集團以我們僱員的健康及福祉為依歸。我們向我們的僱員免費提供急救包及藥物，而彼等亦享有醫療保險福利。

###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致力於僱員的專業個人發展及成長，並視發展及培訓為一個持續不斷的過程。我們為各級僱員提供並鼓勵彼等參與不同的內部及外部課程，以促進發展彼等與工作相關的技能。本集團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充份學習、培訓及晉升的公平機會。

###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與其客戶保持堅實穩固的關係，並提供滿足彼等需要及要求的產品。本集團透過與客戶持續互動，藉此瞭解市場需求及消費者需要，讓本集團可積極回應以鞏固與客戶的關係。本集團亦與其供應商維持緊密的關係。此促進高度合作發展及有助本集團向我們客戶提供所要求及期望的優質解決方案。

###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一項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庭聰

2016年6月27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2至115頁南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http://www.pwchk.com)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 綜合收入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5	<b>2,765,521</b>	2,567,667
銷售成本	7	<b>(2,155,569)</b>	(1,994,299)
<b>毛利</b>		<b>609,952</b>	573,368
其他收入	6	<b>13,749</b>	20,61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	<b>(510)</b>	27,6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7	<b>(57,669)</b>	(52,304)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b>(267,798)</b>	(235,202)
<b>經營溢利</b>		<b>297,724</b>	334,121
財務收入	10	<b>1,657</b>	1,756
財務開支	10	<b>(27,967)</b>	(21,992)
財務開支淨額		<b>(26,310)</b>	(20,236)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271,414</b>	313,885
所得稅開支	12	<b>(39,527)</b>	(40,539)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b>		<b>231,887</b>	273,346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盈利</b>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	<b>15.46</b>	18.22

第59至115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b>231,887</b>	273,346
<b>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b>			
<i>已重新分類或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 貨幣換算差額		<b>(40,948)</b>	6,01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8	<b>12</b>	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b>190,951</b>	279,436

第59至115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6年3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15	44,871	48,79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47,841	874,910
投資物業	17	2,416	2,5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768	8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139,867	154,490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49,768	34,534
		<b>1,085,531</b>	1,116,085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422,244	475,821
貿易應收款項	20	42,550	38,697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40,062	34,99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2	-	11,307
應收股東款項	22	-	366,128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37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	8,2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21,637	333,740
		<b>726,530</b>	1,268,944
<b>總資產</b>		<b>1,812,061</b>	2,385,029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7	-	-
實繳股本	27	-	337,335
儲備	28	657,293	784,000
<b>總權益</b>		<b>657,293</b>	1,121,335

第59至115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16年3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24	<b>170,960</b>	142,7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	<b>434</b>	852
		<b>171,394</b>	143,568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a)	<b>128,276</b>	141,00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b)	<b>77,502</b>	85,590
即期所得稅負債		<b>92,906</b>	87,252
借款	24	<b>684,690</b>	764,664
衍生金融工具		<b>-</b>	41,618
		<b>983,374</b>	1,120,126
<b>總負債</b>		<b>1,154,768</b>	1,263,694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812,061</b>	2,385,029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b>(256,844)</b>	148,818

第52至115頁的財務報表於2016年6月27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王庭聰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惠榮  
執行董事

第59至115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27) 千港元	實繳股本 千港元	儲備 (附註28)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	337,335	784,000	1,121,335
年內溢利	-	-	231,887	231,887
其他全面收入：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收益(附註18)	-	-	12	12
— 貨幣換算差額	-	-	(40,948)	(40,948)
	-	-	(40,936)	(40,936)
全面收入總額	-	-	190,951	190,951
與擁有人之交易				
發行普通股及重組影響	-	(337,335)	344,342	7,007
股息(附註14)	-	-	(562,000)	(562,000)
退回股東注資(附註28(i))	-	-	(100,000)	(100,000)
於2016年3月31日	-	-	657,293	657,293

第59至115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股本 千港元	儲備 (附註28)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336,982	831,564	1,168,546
年內溢利	–	273,346	273,346
其他全面收入：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收益(附註18)	–	74	74
– 貨幣換算差額	–	6,016	6,016
	–	6,090	6,090
全面收入總額	–	279,436	279,436
與擁有人之交易			
股息(附註14)	–	(427,000)	(427,000)
股本注資	353	–	353
股東注資(附註29(c))	–	100,000	100,000
於2015年3月31日	337,335	784,000	1,121,335

第59至115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29(a)	<b>442,714</b>	537,804
已付利息		<b>(28,339)</b>	(22,364)
已付所得稅		<b>(34,270)</b>	(3,999)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380,105</b>	511,441
<b>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193,512)</b>	(221,468)
購入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31,019)
添置投資物業		-	(261)
短期銀行存款減少		-	1,3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1,118</b>	1,325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3,0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b>3</b>	15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b>8,242</b>	(173)
已收利息		<b>1,657</b>	1,756
應收關連公司及股東款項(增加)／減少淨額		<b>(144,065)</b>	106,918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326,557)</b>	(204,619)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新籌借款所得款項		<b>2,211,050</b>	2,365,265
償還借款		<b>(2,243,279)</b>	(2,155,136)
融資租賃承擔還款		<b>(19,501)</b>	(27,648)
已付股息		<b>(120,000)</b>	(427,000)
有關出售樓宇及已派付現金股息之重組產生之現金流量	1.2(c) & 29(b)	<b>14,000</b>	-
有關收購組成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及出售除外業務之重組產生之現金流量	1.2(e)	<b>(1,907)</b>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35,875)
<b>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159,637)</b>	(280,394)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106,089)</b>	26,42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33,740</b>	305,8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b>(6,014)</b>	1,42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b>221,637</b>	333,740

第59至115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針織產品製造業務（「針織業務」或「上市業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庭槐資產有限公司。針織業務乃由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及王庭真先生（「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 1.2 重組

在本公司籌備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的過程中，本集團經已進行重組，主要涉及以下事項：

- (a) 於2015年8月11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
- (b) 於2015年12月，假設以下重組步驟(c)至(e)項已告完成，本公司向其股東收購南旋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623,000,000港元。該代價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結清。
- (c) 於向漢逸投資有限公司出售誠豪實業有限公司先前所擁有的工業廠房及派付股息以致誠豪實業有限公司產生現金流入淨額14,000,000港元後，南旋集團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以代價78,000,000港元收購誠豪實業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78,000,000港元由南旋集團有限公司透過轉讓南旋集團有限公司先前擁有的若干除外業務（該等業務與上市業務無關，「除外業務」）的方式結清。除外業務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並無計入所有呈報年度的財務報表中。
- (d) 於2015年12月及2016年1月，南旋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將力運實業有限公司及惠州力運織造廠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南旋集團有限公司，總代價為498,000,000港元。該代價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結清。
- (e) 南旋集團有限公司向控股股東支付淨代價約1,907,000港元以收購組成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及出售除外業務。所收購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已計入所有呈報年度的財務報表中，而除外業務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則已於所有呈報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剔除。

於2016年3月21日完成上述重組步驟(b)至(e)項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內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組成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從事針織業務，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均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於上文附註1.2所述的交易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該業務的管理方面並無任何變動，而上市業務的控股股東亦維持不變。因此，本公司及上市業務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並以上市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呈列。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56,844,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之持續現金流量及於2016年4月12日上市的所得款項，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足夠資源於可見的未來繼續經營及於需要時履行其財務責任乃合理之期望。因此，董事認為編製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的假設實屬恰當。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該等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而該歷史成本慣例乃經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所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涉及較多判斷或較高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此等財務報表屬重要的範疇，乃於附註4披露。

(a) 以下為於2015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規定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本)	僱員福利
年度改進項目	2010年至2012年週期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2011年至2013年週期年度改進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b)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分「賬目及審核」的規定於本財政年度生效，因此，財務報表若干資料的呈報及披露有所變動。

#### (c) 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經已頒佈，惟於2015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有關重要性、彙總及小計方面的財務報表呈列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就此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能釐定採納此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會否將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財務狀況或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附屬公司

####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某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藉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 (a) 業務匯總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載的重組外，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匯總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已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匯總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倘屬當前所有者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則按公平值或當前所有者權益於已確認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金額中比例份額入賬。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匯總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其後變動乃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任何以往於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過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者，乃確認為商譽。倘屬議價收購，若所轉讓之代價、已確認之非控股權益及已計量先前所持權益合計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則有關差異乃直接於綜合收入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於必要時，對附屬公司所呈列的金額予以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附屬公司(續)

####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費用。本公司按已收取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於自投資收到股息時，倘股息超過有關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中該項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賬面值，則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所提供內部呈報一致。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其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領導的高級管理層。

### 2.4 外幣換算

#### (a) 功能貨幣及列報貨幣

本集團各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時估值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收入表確認。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收入表內「財務收入或開支」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收入表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呈列。

以外幣計值及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按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與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換算差額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換算差額於損益確認，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票)的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票)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外幣換算(續)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實體(當中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a) 各已呈報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收入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當日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由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收購境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製造工廠及辦公室。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而除在建工程外，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在建工程指尚未竣工的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以及等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按成本值列賬，成本包括建築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完成後，在建工程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於在建工程竣工及可供使用前不會就折舊作出撥備。

其後的成本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綜合收入表扣除。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內將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方法如下：

土地及樓宇	2.5%至4%
租賃物業裝修	5%至20%
廠房及機器	10%至12.5%
傢俱、裝置及其他設備	12.5%至20%
汽車及遊艇	2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期末予以審閱，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收入表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

### 2.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指就使用土地(其上建有多棟廠房及樓宇)的權利(為期44年至50年)支付的代價。土地使用權於租賃期限內以直線法攤銷。

###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乃為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獲得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

投資物業始初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於估計可使用年內分攤計算，方法如下：

租賃土地	剩餘租賃期
樓宇	2.5%

投資物業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予以審閱，並作出適當調整。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收入表內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不限定的無形資產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對須予攤銷的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有關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減值評估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小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 2.9 金融資產

#### 2.9.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購買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額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結算或預期將結算的金額除外。此等款項列作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列入非衍生工具類別或不可歸入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該等項目計入非流動資產。

#### 2.9.2 確認及計量

以常規方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收入表內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金融資產(續)

#### 2.9.2 確認及計量(續)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作為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或虧損列入綜合收入表。

可供出售股權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於綜合收入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固定及可釐定的回報於綜合收入表內確認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一部分。

###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存在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意圖時，則會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本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 2.11 金融資產減值

####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僅會在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損失事件」)以致產生客觀減值證據，且能可靠估計該項(或多項)損失事件對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造成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時，方為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以下跡象：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還本付息、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減幅，如與欠款相關的其後變動或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遞減，而虧損金額於綜合收入表確認。如一項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若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客觀連繫(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綜合收入表確認撥回。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1 金融資產減值(續)

####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債務證券而言，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剔除，並在損益確認。倘於其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而有關增加可客觀地與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於綜合收入表中撥回減值虧損。

就股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剔除，並在損益確認。在綜合收入表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並不會透過綜合收入表撥回。

### 2.12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及隨後按其公平值重新確認。不符合對沖會計的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即時於綜合收入表確認。

倘衍生金融資產預期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變現，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倘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到期結算，則其分類為流動負債。

### 2.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使用先進先出(先進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半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費用(根據正常經營量計算)，其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浮動銷售費用計算。

### 2.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的金額。倘預期一年或以內(或(如較長)於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可收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如非如此，則其按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繼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減除減值撥備。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 2.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均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減值(扣除稅項)。

### 2.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的應付承擔。倘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 2.18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收入表中確認。

在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確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起計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 2.19 借款成本

可直接歸屬且需經較長時間的購建或生產活動方能達至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的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達至其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況為止。

尚未使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款作短期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收入表中確認，惟倘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結算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有關須詮釋適用稅務規例的情況的立場。管理層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數額建立適當的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 內部基準之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產生於初始商譽確認，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源自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匯總除外)的資產或負債，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法例)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被確認。

##### 外部基準之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撥備，惟倘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1 僱員福利

本集團運作多項離職後計劃，包括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及離職後醫療計劃。

#### (a) 退休金義務

定額供款計劃是一項本集團向一個單獨主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若該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職工就其在即期及以往期間的服務支付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義務支付進一步供款。

對於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以強制性、合同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債務。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職工福利費用。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 (b)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在本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職工，或當職工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以下較早日期發生時確認終止福利：(a)當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此等福利要約時；及(b)當主體確認的重組成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範圍並涉及支付終止福利時。在鼓勵職工自動遣散的要約情況下，終止福利按預期接受要約的職工數目計算。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 (c)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年休假權利於其歸於僱員時確認。截至結算日對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計提估計年休假責任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權利直至休假方予以確認。

### 2.22 撥備

當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環境復原、改造成本及法律申索撥備。改造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及僱員離職付款。不對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尚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以除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的現值計量。隨時間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3 收益及收入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一般活動過程中銷售貨品所收取或應收取的代價的公平值。所列示的收益扣除回扣及折讓。

當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衡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的實體、以及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的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益。本集團以其過往業績作為估計的依據，並會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

#### (a) 銷售貨品

貨品銷售於本集團將產品送交客戶、客戶接納產品及相關應收款項的收款得到合理保障時確認。

####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c)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 (d)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款權利時確認。

### 2.24 租賃

出租人保留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租金優惠)，以直線法按租期在綜合收入表扣除。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已取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所租賃物業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兩者中較低者予以資本化。

每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及融資費用之間分配。相應的租金負債扣除融資費用列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財務成本的利息成分於租賃期內於綜合收入表內扣除，以就各期間的負債餘額制定固定的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者予以折舊。

### 2.25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的股息在股息獲得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當)批准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令本集團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價格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波動及尋求最大程度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偶爾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承受的若干風險。

#####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及越南經營，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結算。外匯風險來自以非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本集團面對多種貨幣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及美元有關，此乃由於我們絕大部分的經營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大部分銷售額則以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美元產生的外匯風險甚微。

於2016年3月31日，概無任何尚未平倉的遠期外幣合約。

於2016年3月31日，附註23所述若干銀行結餘及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2,386,000港元(2015年：1,422,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存款時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 (b)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除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有關詳情於附註23披露。本集團所承受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由其借款產生，有關詳情於附註24披露。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所承受的利率風險。

於2016年3月31日，如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將主要由於浮息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而減少／增加約4,278,000港元(2015年：4,496,000港元)。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信貸風險

於2016年3月31日，附註23所述銀行結餘及存款均於位於香港、中國內地及越南的大型金融機構持有，董事認為該等金融機構具有較高信用質素。董事預計並無因為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發生的任何損失。

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僅向信貸紀錄良好的顧客以賒賬方式銷售產品，而本集團亦會根據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定期評估顧客的信貸狀況。本集團賒賬銷售的賒賬期一般為60天之內。本集團通常不要求貿易債務人提供擔保。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最大應收款項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2%(2015年：39%)。現有債務人過去並無重大拖欠記錄。本集團過往收回的應收款項無超出有關撥備額，而董事認為已就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計提充足撥備。董事預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其他對手方的應收款項並無任何重大減值。

##### (d)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可透過足夠之承諾信貸獲取資金。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主要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以及支付採購、經營開支及股息。本集團同時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董事認為就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而言屬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董事監察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動用情況，以確保有效利用可用銀行融通及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及淨額結算衍生金融負債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下表所披露的金額指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不滿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8,276	-	-	128,27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060	-	-	35,060
短期銀行借款	268,778	-	-	268,778
長期銀行借款	196,971	117,670	177,198	491,839
融資租賃承擔	26,174	43,857	43,857	113,888
	<b>655,259</b>	<b>161,527</b>	<b>221,055</b>	<b>1,037,841</b>
於2015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1,002	-	-	141,00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455	-	-	34,455
短期銀行借款	278,278	-	-	278,278
長期銀行借款	178,743	162,961	221,677	563,381
融資租賃承擔	19,789	16,233	68,963	104,985
	652,267	179,194	290,640	1,122,101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衍生金融工具，因此並無披露到期日分析。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e)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來自其股本證券投資的價格風險，該等股權證券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管理其來自股本證券投資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已分散其投資組合。

本集團投資的股權證券於香港聯交所公開買賣。

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投資的股權證券的價格波動對本集團股權的影響甚微。

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會因相關投資發行人決定的回報而波動。此等投資於持有期間有最低回報保證。管理層認為此等投資引起的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 3.2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的流動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存款、應收款項、其他資產、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應收股東款項)及流動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的賬面值由於其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其公平值相若。在活躍市場並無交易的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

於結算日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平值三個層次中，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而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按對該公平值計算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而整體分類。所界定公平值層次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並非納入第一級的報價，惟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第二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即非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按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345	—	—	345
— 非上市投資	—	—	139,522	139,522
	345	—	139,522	139,867
於2015年3月31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333	—	—	333
— 非上市投資	—	—	154,157	154,157
	333	—	154,157	154,490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41,618	—	41,618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2015年：相同)。

#### (a) 第一級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按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倘該報價可容易或定期取自交易所、經銷商、經紀、行業集團、股價服務或監管機構，而該等報價反映實際及定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該市場則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所使用之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記入第一級。記入第一級的工具主要包括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

#### (b) 第二級金融工具

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此等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儘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級。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 公平值估計(續)

##### (c) 第三級金融工具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三級。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的具體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有報價市價或交易商報價。
- 其他技術，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乃用於釐定餘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下表列示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第三級工具的變動：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初	154,157	115,997
增加	-	63,018
出售	(20,500)	(30,059)
投資收益淨額	5,865	5,201
年末	139,522	154,157

第三級的該等非上市投資指非上市的主要管理人員保單。其公平值透過參考該等保單的預期回報釐定。預期回報則主要根據相關投資組合的財務表現及市場價格，並計及各自保證最低回報額釐定。亦已考慮形成合約的形式及解約費用(如有)。

####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宗旨為維持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從而減少資金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並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達致最佳資本結構並向股東提供最高回報，所考慮因素包括本集團日後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目前及預測之盈利能力、預測經營現金流量、預測資本支出及預測戰略投資機遇。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分派的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

本集團基於槓桿比率監控資本。此比率採用債務淨額除資本總額計算得出。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得出。資本總額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權益」加負債淨額計算得出。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的槓桿比率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借款總額	<b>855,650</b>	907,38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21,637)</b>	(333,740)
債務淨額	<b>634,013</b>	573,640
總權益	<b>657,293</b>	1,121,335
資本總額	<b>1,291,306</b>	1,694,975
槓桿比率	<b>49.10%</b>	33.84%

槓桿比率由2015年3月31日的33.84%增至2016年3月31日的49.10%，乃主要由於總權益因股息分派(附註14)及債務淨額增加(其與發展越南廠房一致)而減少所致。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估計及判斷予以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具體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按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甚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引致需對下一個年度內的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討論。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有關折舊費用，並會參考本集團擬使用該等資產從而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年期。該估計乃基於對類似性質及功能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使用年期之歷史經驗。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不同於過往之估計年期或剩餘價值時修改折舊開支。實際經濟年期或會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而實際剩餘價值亦可能會與估計剩餘價值有所不同。定期審閱可導致可予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有所更改，從而導致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有所更改。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如發生任何事件或環境變化而導致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則會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情況。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平值減相關出售成本而釐定，該等計算須使用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須於檢討資產減值時作出判斷，尤其是在評估下列各項時：(i) 有否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出現；(ii) 資產賬面值可否以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假設繼續於業務中使用有關資產而可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有淨值之較高者)支撐；及(iii) 是否已使用適當的主要假設來預測現金流量，包括是否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適當的貼現率。改變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如預測表現及因此作出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可能有必要於綜合收入表作出減值支出。

##### (c)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後之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相似性質產品之歷史經驗作出。客戶品味出現變動及競爭者為應對嚴峻的行業同期所採取之行動可能令估計發生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 (d)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金融資產之可回收性釐定金融資產減值之撥備。有關金額乃基於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用歷史以及當前市況計算，且需要作出判斷與估計。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撥備。

##### (e)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估值及保險費預付款項之攤銷期間

並無在活躍市場上交易之非上市主要管理人員保單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公平值參考投資的預期回報而釐定，而有關保單的預期回報主要來源於有關投資組合的財務表現及市價。

本集團管理層參考本集團擬持有投資的估計年份釐定未上市主要管理人員保單的保險費預付款額之估計攤銷期。倘持有期間與預先估計不同，管理層會修訂攤銷支出。定期檢討將會導致攤銷期變動，從而於未來年期產生攤銷支出。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f)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中國內地及越南所得稅。在確定不同司法權區所得稅之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部分交易及計算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及越南營運，並與不同國家的客戶及供應商交易。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跨境業務安排固然會使本集團溢利分配及其不同司法權區的各自稅項狀況具有不確定性。此等交易或安排的稅項處理或會受限於不同國家各自稅務機構的詮釋。本集團根據會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差額會影響估計更改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務費用確認。

#### 5 分部資料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針織產品製造業務。

本集團一直經營單一經營分部，即針織產品製造。

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監察其整體業務的營運表現。

董事會基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 (a) 按貨品交付位置劃分的收益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日本	<b>1,137,067</b>	929,463
北美洲	<b>744,762</b>	812,150
歐洲	<b>415,144</b>	357,494
中國內地	<b>169,960</b>	171,066
其他國家	<b>298,588</b>	297,494
	<b>2,765,521</b>	2,567,667

**5 分部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	<b>61,218</b>	51,939
中國內地	<b>504,618</b>	666,579
越南	<b>379,060</b>	242,268
	<b>944,896</b>	960,786

上述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且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c) 主要客戶**

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個別收益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客戶A	<b>1,605,283</b>	1,341,695
客戶B	<b>586,985</b>	583,101
客戶C	不適用	289,980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佔收益約93.4%(2015年：92.3%)。

**6 其他收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樣品銷售收入	<b>9,824</b>	16,780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b>780</b>	720
僱員佔用物業的租金收入	<b>1,068</b>	1,502
已上市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b>3</b>	15
其他	<b>2,074</b>	1,600
	<b>13,749</b>	20,617

##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開支(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廣告及推廣開支	6,604	4,993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附註15)	1,147	1,038
核數師酬金(不包括上市相關服務)		
— 審計服務	2,486	1,816
— 非審計服務	243	210
折舊(附註16)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099	172,059
— 融資租賃項下所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09	1,199
投資物業的折舊(附註17)	134	12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607,286	492,661
貿易商品、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048,375	982,619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38,508	20,176
存貨減值(撥回)/撥備	(1,295)	9,885
分包費用	318,494	346,210
佣金開支	6,674	5,131
運輸費用	17,152	16,558
樣品費用	15,848	15,837
捐款	3,530	4,159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1,149	438
上市開支	28,818	1,614
水電開支	45,512	36,279
其他	169,563	168,802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b>2,481,036</b>	2,281,805

## 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	(12,316)	26,47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691	(4,516)
投資收益淨額(附註18)	5,865	5,2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250	482
	<b>(510)</b>	27,642

##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佣金、津貼、花紅、福利及其他福利	<b>544,967</b>	481,899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b>62,319</b>	10,762
	<b>607,286</b>	492,661

### (a)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加入由獨立信託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按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界定僱員收入的5%向該計劃每月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的供款上限均為1,500港元，而其後供款則為自願性質。

根據中國內地的法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其若干中國內地僱員向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僱員每月按有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約8.5%至10.5%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而本集團則作出有關收入的17%至21.5%的供款，且除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有關實際支付退休後福利的其他責任。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承擔須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後福利的全部責任。

本集團為其越南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參與退休計劃。根據該退休計劃，本集團僱員每月按有關收入(包括工資及薪金)的10.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本集團則作出有關收入的22%的供款。除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

除向上述計劃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退休後福利承擔。

##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五名(2015年：四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餘下一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花紅	2,787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附註9(a))	18
	<u>2,805</u>

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人士向本集團收取作為誘使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任何酬金或離職補償。

## 10 財務開支淨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財務收入</b>		
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b>1,657</b>	1,756
<b>財務開支</b>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b>(25,212)</b>	(21,807)
— 融資租賃承擔	<b>(2,755)</b>	(185)
	<b>(27,967)</b>	(21,992)
<b>財務開支淨額</b>	<b>(26,310)</b>	(20,236)

## 11 附屬公司

於2016年3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列表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人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持實際權益(%)		主營業務／營運地點
			2016年	2015年	
<b>直接擁有：</b>					
南旋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b>間接擁有：</b>					
南旋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0港元	100%	100%	針織產品製造，香港
嘉明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60,000港元	100%	100%	針織產品製造，香港
力運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60,000港元	100%	100%	針織產品製造，香港
創匯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針織產品製造，香港
創匯添(越南)針織有限公司	越南，有限責任公司	45,012,074美元	100%	100%	針織產品製造，越南
惠州南旋毛織廠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30,000,000美元	100%	100%	針織產品製造，中國
惠州市南冠織造廠	中國，來料加工廠	不適用	100%	100%	針織產品製造，中國
惠州力運織造廠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337,216,000港元	100%	100%	針織產品製造，中國
惠州力豪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65,000,000港元	100%	100%	針織產品製造，中國



##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按16.5%(2015年：16.5%)的稅率就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且本集團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按25%(2015年：2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直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越南附屬公司須按20%的優惠稅率(營業所得稅標準稅率：22%)繳納營業所得稅(「營業所得稅」)。自2016年1月1日起，營業所得稅的優惠稅率已下調至17%(營業所得稅標準稅率：20%)。根據投資證書，此附屬公司就自開始營運起計首10年的應課稅收入按優惠稅率繳納營業所得稅。此外，自賺取應課稅溢利的首年起計首2年，此附屬公司獲全面豁免繳納營業所得稅，並於此後4年合資格享有50%的營業所得稅稅率減免。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此越南附屬公司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此附屬公司並無計提所得稅撥備。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b>16,295</b>	17,719
—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	(585)
中國企業所得稅	<b>23,609</b>	22,680
遞延稅項(附註26)	<b>(377)</b>	725
	<b>39,527</b>	40,539

自綜合收入表扣除的實際所得稅與將已頒佈稅率應用於除所得稅前溢利所產生的金額的差額可對賬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b>271,414</b>	313,885
按適用於各個國家溢利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b>57,393</b>	69,170
毋須納稅收入	<b>(281,284)</b>	(302,583)
不可扣稅開支	<b>260,547</b>	272,937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	(585)
其他	<b>2,871</b>	1,600
所得稅開支	<b>39,527</b>	40,539

## 13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由於資本化發行於報告期間後但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前進行，故該等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已就於2016年4月12日進行的1,499,998,878股股份資本化發行作出追溯調整(附註27(ii))。因此，所有呈報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調整至1,500,000,000股。

	2016年	2015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b>231,887</b>	273,34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1,500,000</b>	1,5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b>15.46</b>	18.22

### (b) 攤薄

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4 股息

於聯交所原則上批准上市及董事會繼續進行上市時，本公司於2016年3月21日已宣派特別股息442,000,000港元及結清應收關連公司及股東的款項。此為一項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120,000,000港元(2015年：427,000,000港元)指經撤銷集團內股息後，由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就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前向此等成員公司的股權持有人宣派股息。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目的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於2016年6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15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初	48,792	18,811
添置	-	31,019
匯兌差額	(2,774)	-
攤銷(附註7)	(1,147)	(1,038)
年末	44,871	48,792

於2016年3月31日，銀行借款由賬面值為17,183,000港元(2015年：18,319,000港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提供擔保(附註24(c))。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俱、裝置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遊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2014年4月1日</b>							
成本	538,437	33,686	1,355,351	16,325	34,697	-	1,978,496
累計折舊	(211,632)	(23,146)	(887,614)	(12,188)	(18,631)	-	(1,153,211)
賬面淨值	326,805	10,540	467,737	4,137	16,066	-	825,285
<b>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326,805	10,540	467,737	4,137	16,066	-	825,285
添置	69,314	453	133,761	4,256	11,528	-	219,312
出售	-	-	-	-	(843)	-	(843)
匯兌差額	-	-	4,414	-	-	-	4,414
折舊(附註7)	(20,659)	(802)	(142,437)	(1,831)	(7,529)	-	(173,258)
期末賬面淨值	375,460	10,191	463,475	6,562	19,222	-	874,910
<b>於2015年3月31日</b>							
成本	607,751	34,139	1,492,167	20,581	43,116	-	2,197,754
累計折舊	(232,291)	(23,948)	(1,028,692)	(14,019)	(23,894)	-	(1,322,844)
賬面淨值	375,460	10,191	463,475	6,562	19,222	-	874,910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俱、裝置及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遊艇 千港元			
<b>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375,460	10,191	463,475	6,562	19,222	-	874,910	
添置	-	-	42,259	6,003	51	129,224	177,537	
出售	(5,086)	-	(199)	-	(669)	-	(5,954)	
匯兌差額	(12,390)	(349)	(10,975)	(256)	(95)	(3,779)	(27,844)	
折舊(附註7)	(21,838)	(671)	(139,301)	(2,380)	(6,618)	-	(170,808)	
期末賬面淨值	336,146	9,171	355,259	9,929	11,891	125,445	847,841	
<b>於2016年3月31日</b>								
成本	595,361	33,791	1,454,129	26,327	42,041	125,445	2,277,094	
累計折舊	(259,215)	(24,620)	(1,098,870)	(16,398)	(30,150)	-	(1,429,253)	
賬面淨值	336,146	9,171	355,259	9,929	11,891	125,445	847,841	
						<b>2016年</b>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綜合收入表的折舊開支：								
— 銷售成本						<b>158,875</b>	161,810	
— 一般及行政開支						<b>11,933</b>	11,448	
						<b>170,808</b>	173,258	

於2016年3月31日，融資租賃項下廠房及機器的賬面淨值約為129,654,000港元(2015年：53,136,000港元)。

土地及樓宇主要位於中國內地、香港及越南。

於2016年3月31日，銀行借款以賬面值總額為246,992,000港元(2015年：276,426,000港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租賃物業裝修作擔保(附註24(c))。

## 17 投資物業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按成本		
年初	2,550	2,410
添置	-	261
折舊	(134)	(121)
年末	2,416	2,550
成本	4,640	4,640
累計折舊	(2,224)	(2,090)
賬面淨值	2,416	2,550

誠如獨立專業估值公司 RHL Appraisal Limited 按公開市場基準所釐定，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 19,300,000 港元 (2015 年：20,000,000 港元)。

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折舊開支 134,000 港元 (2015 年：121,000 港元) 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與投資物業有關的支出為 40,000 港元 (2015 年：37,000 港元)。

##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列賬的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345	333
— 按公平值列賬的非上市投資(附註)	139,522	154,157
	<b>139,867</b>	154,490

附註：非上市投資指非上市的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其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最低回報由該等帶有可變升值回報的合約所擔保，而各自的固定及可釐定回報確認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的一部分。已分配為保險費的部分確認為預付款項，並根據本集團擬持有有關保單的估計年份攤銷至收入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初	154,490	116,256
增加	-	63,018
出售	(20,500)	(30,059)
投資收益淨額	5,865	5,201
於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平值收益	12	74
年末	<b>139,867</b>	154,4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美元	139,522	154,157
港元	345	333
	<b>139,867</b>	154,490

## 19 存貨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20,759	135,828
在製品	262,521	332,845
製成品	38,964	7,148
	<b>422,244</b>	475,821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收入表中確認為開支且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1,085,588,000港元(2015年：1,012,680,000港元)。

## 20 貿易應收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2,550	38,697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美元	40,581	34,765
其他	1,969	3,932
	<b>42,550</b>	38,697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60天。於2016年3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最長3個月	41,860	35,830
3至6個月	590	1,809
6個月以上	100	1,058
	<b>42,550</b>	38,697

## 20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2016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3,835,000港元(2015年：9,344,000港元)已逾期但未被視為減值，因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本集團董事認為，就該等結餘而言並無必要作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逾期：		
最長3個月	<b>3,666</b>	6,764
3至6個月	<b>164</b>	1,944
6個月以上	<b>5</b>	636
	<b>3,835</b>	9,344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乃經參照有關對手方違約率的歷史資料予以評估。對手方並無重大違約記錄。

## 21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b>33,173</b>	17,198
分包費用預付款項	-	2,000
其他預付款項	<b>4,814</b>	6,155
主要管理人員保險的預付保險費	<b>29,762</b>	34,665
遞延上市開支(附註(i))	<b>8,237</b>	-
按金	<b>4,963</b>	577
其他應收款項	<b>7,201</b>	7,250
其他資產	<b>1,680</b>	1,680
	<b>89,830</b>	69,525
減：非流動部分	<b>(49,768)</b>	(34,534)
流動部分	<b>40,062</b>	34,991

附註：

(i) 遞延上市開支於本集團上市時產生，並將於本集團上市時於權益中扣除。



## 22 應收關連公司及股東款項

於2015年3月31日，應收關連公司及股東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2015年3月31日，結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於2015年3月31日，應收關連公司及股東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21,637</b>	333,740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4(c))	-	8,242
	<b>221,637</b>	341,982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美元	<b>49,325</b>	79,655
港元	<b>106,466</b>	146,460
人民幣	<b>57,485</b>	106,141
越南盾	<b>6,611</b>	7,558
其他	<b>1,750</b>	2,168
	<b>221,637</b>	341,982

## 24 借款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非流動</b>		
有擔保的銀行借款	<b>84,605</b>	57,520
融資租賃承擔	<b>86,355</b>	85,196
	<b>170,960</b>	142,716
<b>流動</b>		
有擔保的短期銀行借款	<b>268,728</b>	278,278
有擔保的長期銀行借款部分	<b>391,457</b>	466,611
融資租賃承擔	<b>24,505</b>	19,775
	<b>684,690</b>	764,664
<b>借款總額</b>	<b>855,650</b>	907,380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2016年	2015年
融資租賃承擔	<b>1.68%</b>	1.63%
銀行借款	<b>2.89%</b>	2.94%

### (a) 銀行借款

須予償還的銀行借款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459,574</b>	448,483
一年至兩年	<b>113,935</b>	150,554
兩年至五年	<b>171,281</b>	203,372
	<b>744,790</b>	802,409

以上到期款項乃基於相關協議中載列的安排還款日期且忽略任何要求還款權的影響。

## 24 借款(續)

### (a) 銀行借款(續)

由於銀行借款以市場利率計息，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港元	552,454	566,818
美元	192,336	232,167
日圓	-	3,424
	<b>744,790</b>	802,409

### (b)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流動</b>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融資租賃承擔部分	<b>24,505</b>	19,775
<b>非流動</b>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融資租賃承擔：		
一年至兩年	<b>42,814</b>	16,233
兩年至五年	<b>43,541</b>	68,963
	<b>86,355</b>	85,196
融資租賃承擔總額	<b>110,860</b>	104,971

## 24 借款(續)

### (b) 融資租賃承擔(續)

須予償還的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總額 — 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26,174	19,789
一年至兩年	43,857	16,233
兩年至五年	43,857	68,963
	113,888	104,985
融資租賃承擔日後的財務費用	(3,028)	(14)
融資租賃承擔現值	110,860	104,971

以上到期款項乃基於相關協議中載列的安排還款日期且忽略任何要求還款權的影響。

融資租賃承擔的賬面值乃以美元計值。

### (c) 以下借款乃由本集團根據有擔保銀行融資支取：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744,790	802,409
融資租賃承擔	-	3,813
	744,790	806,222

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上借款乃由以下各項提供擔保：金額為17,183,000港元(2015年：18,319,000港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附註15)；賬面值總額為246,992,000港元(2015年：276,426,000港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租賃物業裝修(附註16)；零港元(2015年：8,242,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3)；部分附屬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及來自本公司部分董事的個人擔保。

由王庭聰先生、王庭真先生、王庭交先生及樓家強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已於上市日期2016年4月12日後由本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所取代。

##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a)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美元	71,172	81,657
港元	44,569	48,901
其他	12,535	10,444
	<b>128,276</b>	141,00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93,467	93,828
1至2個月	19,234	31,072
2至3個月	13,722	15,132
3個月以上	1,853	970
	<b>128,276</b>	141,002

### (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計分包費用	6,083	10,585
應計薪金	32,742	46,049
預收款項	1,250	1,403
其他應計費用	21,010	10,275
其他應付款項	16,417	17,278
	<b>77,502</b>	85,590

## 26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b>768</b>	809
	<b>768</b>	809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b>(434)</b>	(852)
	<b>(434)</b>	(852)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b>334</b>	(43)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b>(43)</b>	682
計入／(扣除自)綜合收入表	<b>377</b>	(725)
於3月31日	<b>334</b>	(43)

## 26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未經考慮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208)
扣除自綜合收入表	(644)
於2015年3月31日	(852)
於2015年4月1日 計入綜合收入表	<b>(852)</b> <b>418</b>
於2016年3月31日	<b>(434)</b>

###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慢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890
扣除自綜合收入表	(81)
於2015年3月31日	809
於2015年4月1日 扣除自綜合收入表	<b>809</b> <b>(41)</b>
於2016年3月31日	<b>768</b>

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尚未撥備的遞延稅項。

## 26 遞延所得稅(續)

於2016年3月31日，遞延所得稅負債約261,000港元(2015年：10,000港元)並未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的應付預扣稅項約5,219,000港元(2015年：208,000港元)而確認，此乃由於董事認為可控制撥回相關暫時差額的時機，而相關暫時差額將不會撥回且於可預見的未來將毋須課稅。

## 27 股本及實繳股本

	2016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2015年8月11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6年3月31日 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b>5,000,000,000</b>	<b>50,0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8月11日(註冊成立日期)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b>1</b>	<b>-</b>
於2015年12月發行普通股(附註(i))	<b>1,121</b>	<b>11</b>
年末	<b>1,122</b>	<b>11</b>

附註：

- (i) 於2015年12月，因進行財務報表附註1.2(b)及(d)所載的重組步驟，本公司以1,121,000,000港元發行1,121股股份。該等交易為非現金交易。
- (ii) 根據股東於2016年1月2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上市後及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進賬後，本公司會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下進賬為數14,999,988.78港元資本化，用作按面值繳足1,499,998,878股股份，以於全球發售前向股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於2016年4月12日，本公司的股份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且上述條件已獲達成。因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下進賬的上述金額已獲資本化，用作按面值繳足合共1,499,998,878股股份，以於全球發售前向股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附註34)。
- (iii) 於2015年3月31日，實繳股本指組成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經撤銷集團內公司投資成本及股本後及完成重組前的匯總資本(附註1.2)。



## 28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東注資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	92	158,886	100,000	525,022	784,000
年內溢利	-	-	-	-	231,887	231,887
其他全面收入：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收益 (附註18)	-	12	-	-	-	12
— 貨幣換算差額	-	-	(40,948)	-	-	(40,948)
	-	12	(40,948)	-	-	(40,936)
全面收入總額	-	12	(40,948)	-	231,887	190,951
與擁有人之交易						
股息(附註14)	-	-	-	-	(562,000)	(562,000)
發行普通股(附註27(i))及重組的影響	344,342	-	-	-	-	344,342
退回股東注資(附註(i))	-	-	-	(100,000)	-	(100,000)
於2016年3月31日	344,342	104	117,938	-	194,909	657,293

## 28 儲備(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投資重估	匯兌儲備	股東注資	保留盈利	總計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18	152,870	–	678,676	831,564
年內溢利	–	–	–	273,346	273,346
<b>其他全面收入：</b>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收益 (附註18)	74	–	–	–	74
– 貨幣換算差額	–	6,016	–	–	6,016
	74	6,016	–	–	6,090
全面收入總額	74	6,016	–	273,346	279,436
<b>與擁有人之交易</b>					
股息(附註14)	–	–	–	(427,000)	(427,000)
股東注資(附註29(c))	–	–	100,000	–	100,000
於2015年3月31日	92	158,886	100,000	525,022	784,000

附註：

- (i) 該結餘指股東貸款資本化為股東注資100,000,000港元。於聯交所原則上批准上市及董事會繼續進行上市時，股東注資100,000,000港元經已於2016年3月21日退回及結清應收關連公司及股東的款項。此為一項非現金交易。
- (ii) 其他儲備主要指股份溢價及代價的公平值(前題為超逾與本公司重組有關組成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實繳股本)。

## 29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產生之現金淨額的對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b>271,414</b>	313,885
財務收入	<b>(1,657)</b>	(1,756)
財務開支	<b>27,967</b>	21,9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70,808</b>	173,258
投資物業折舊	<b>134</b>	121
投資收益淨額	<b>(5,865)</b>	(5,2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b>(250)</b>	(482)
存貨減值(撥回)/撥備	<b>(1,295)</b>	9,885
已上市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b>(3)</b>	(15)
衍生金融工具的變動淨額	<b>(41,618)</b>	(41,429)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	<b>1,147</b>	1,03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b>51,123</b>	51,526
貿易應收款項	<b>(4,017)</b>	9,030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b>(4,734)</b>	(5,95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b>(12,726)</b>	10,18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7,714)</b>	1,716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b>442,714</b>	537,804

## 29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續)

(b)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6)	<b>5,954</b>	843
於綜合收入表中確認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b>250</b>	482
於權益中確認的出售工業廠房的收益淨額	<b>8,914</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15,118</b>	1,325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b>1,118</b>	1,325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附註1.2(c))	<b>14,000</b>	-
	<b>15,118</b>	1,325

(c) 重大非現金交易：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出售透過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結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20,500</b>	30,059
股東貸款資本化為股本注資	-	100,000
退回股東注資(附註28(i))	<b>100,000</b>	-
股息(附註14)	<b>442,000</b>	-

### 30 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於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357</b>	112
超過一年，不超過五年	-	45
	<b>357</b>	157

#### (b) 經營租賃安排

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與本集團投資物業有關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792</b>	120
超過一年，不超過五年	<b>132</b>	-
	<b>924</b>	120

#### (c) 資本承擔

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b>191,927</b>	14,125

### 31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以下為董事認為乃由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關連方交易概要及關連方交易所產生的結餘。

#### (a) 交易

實體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佳譽(香港)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王惠榮先生(執行董事)及王槐裕先生(非執行董事)控制
漢逸投資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
勁家莊(香港)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由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庭聰先生控制
勁家莊(惠州)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勁家莊(香港)健康食品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惠州港升置業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王惠榮先生(執行董事)、王槐裕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林修高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庭聰先生的表弟)控制
譚偉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深圳市悅菲服飾有限公司	由林國賢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庭聰先生的表弟)控制
歐納菲(惠州)精品有限公司	由林國新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庭聰先生的表弟)控制
高美添(香港)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王惠榮先生(執行董事)、王槐裕先生及樓家強先生(非執行董事)控制

### 31 關連方交易(續)

#### (a) 交易(續)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持續交易：			
惠州港升置業有限公司收取的酒店服務費	(ii)	2,172	2,213
譚偉雄先生收取的顧問費	(ii)	1,000	1,000
漢逸投資有限公司收取的租金		696	—
非經常性交易：			
佳譽(香港)有限公司收取的廣告及推廣費	(ii)	—	109
勁家莊(香港)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收取的廣告及推廣費	(ii)	541	159
勁家莊(惠州)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收取的廣告及推廣費	(ii)	307	686
向高美添(香港)有限公司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ii)	20,500	30,059
向深圳市悅菲服飾有限公司銷售製成品	(i)	—	312
向歐納菲(惠州)精品有限公司銷售製成品	(i)	—	672
向漢逸投資有限公司出售工業廠房的收益淨額(附註1.2)		8,914	—

附註：

- (i) 銷售及採購乃按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價格進行。
- (ii) 服務條款乃由有關各方共同協定。
-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轉讓乃按轉讓當日的現金退保價值進行。收益407,000港元已計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b) 與關連方的年末結餘

關連方名稱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i)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8,383
(ii) 惠州市南泰針織製衣廠	—	2,924

### 31 關連方交易(續)

#### (b) 與關連方的年末結餘(續)

應收上述關連方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應收關連方款項既未逾期亦無減值。應收關連方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按下列貨幣計值：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港元	-	8,383
人民幣	-	2,924
	-	11,307
應收股東款項		
港元	-	366,128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薪金、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b>14,646</b>	14,008
花紅	<b>860</b>	2,100
	<b>15,506</b>	16,108



**32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623,000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945
		2,509
<b>總資產</b>		<b>625,509</b>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儲備	(a)	623,505
<b>總權益</b>		<b>623,505</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54
		2,004
<b>總負債</b>		<b>2,004</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625,509</b>

**32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續)

**(a)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8月11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發行普通股及重組	<b>624,614</b>	-	<b>624,614</b>
期內虧損	-	<b>(1,109)</b>	<b>(1,109)</b>
於2016年3月31日	<b>624,614</b>	<b>(1,109)</b>	<b>623,505</b>

### 33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披露事項)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載列如下：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一名人士作為董事提供服務所承諾的已付或應收酬金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僱主的退休金		總計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庭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附註(i))	20	3,900	-	-	18		3,938
王惠榮先生(附註(i))	20	1,540	-	5	18		1,583
王庭真先生(附註(i))	20	2,762	-	-	18		2,800
李寶聲先生(附註(i))	20	1,950	-	26	18		2,014
陳美興女士(附註(i))	20	1,170	360	-	18		1,568
非執行董事：							
譚偉雄先生(附註(ii))	20	-	-	-	-		20
王庭交先生(附註(ii))	20	-	-	-	-		20
王槐裕先生(附註(ii))	20	-	-	-	-		20
樓家強先生(附註(ii))	20	-	-	-	-		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椒芬女士(附註(iii))	50	-	-	-	-		50
簡松年先生(附註(iii))	50	-	-	-	-		50
王祖偉先生(附註(iii))	50	-	-	-	-		50
范駿華先生(附註(iii))	50	-	-	-	-		50
李碧琪女士(附註(iii))	50	-	-	-	-		50
	430	11,322	360	31	90		12,233

附註：

- (i) 王庭聰先生、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李寶聲先生及陳美興女士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16年1月29日起生效。彼等亦為本集團僱員，而本集團曾就彼等作為僱員支付僱員酬金。
- (ii) 譚偉雄先生、王庭交先生、王槐裕先生及樓家強先生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月29日起生效。
- (iii) 范椒芬女士、簡松年先生、王祖偉先生、范駿華先生及李碧琪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月29日起生效。

### 33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披露事項)(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一名人士作為董事提供服務所承諾的已付或應收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僱主的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庭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3,900	2,100	-	18	6,018
王惠榮先生	-	200	-	-	3	203
王庭真先生	-	2,765	-	-	18	2,783
李寶聲先生	-	1,322	-	-	18	1,340
陳美興女士	-	1,040	-	-	18	1,058
非執行董事：						
譚偉雄先生	-	-	-	-	-	-
王庭交先生	-	-	-	-	-	-
王槐裕先生	-	880	-	-	15	895
樓家強先生	-	-	-	-	-	-
	-	10,107	2,100	-	90	12,297

- (i) 上文所示薪酬包括董事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就彼等作為該等附屬公司的僱員向本集團收取的薪酬。
- (ii)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接受董事職務已付或應收任何薪酬(2015年：無)。
- (iii)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2015年：無)。

### 33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披露事項)(續)

#### (a)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施的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並無就董事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所提供的服務支付任何退休福利(2015年：無)。

#### (b) 董事終止福利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關提早終止董事職務委任的董事會決議案(2015年：無)。

#### (c)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代價(2015年：無)。

#### (d)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董事之間並無任何有關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的安排(2015年：無)。

####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任何有關由本公司曾為訂約方的本集團業務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2015年：無)。

### 34 結算日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c)及27(ii)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3月31日後有以下重大事項：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6年4月12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就有關於2016年4月12日及2016年4月25日完成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以每股1.2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575,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於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前)為690,000,000港元，致使權益增加約665,819,000港元。

# 財務摘要

##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益	<b>2,765,521</b>	2,567,667	2,322,265	2,542,805
銷售成本	<b>(2,155,569)</b>	(1,994,299)	(1,768,285)	(1,895,031)
毛利	<b>609,952</b>	573,368	553,980	647,774
除所得稅前溢利	<b>271,414</b>	313,885	246,050	414,468
所得稅開支	<b>(39,527)</b>	(40,539)	(26,682)	(46,0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231,887</b>	273,346	219,368	368,398

##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b>1,085,531</b>	1,116,085	983,093	1,119,484
流動資產	<b>726,530</b>	1,268,944	1,303,708	1,138,677
總資產	<b>1,812,061</b>	2,385,029	2,286,801	2,258,161
總權益	<b>657,293</b>	1,121,335	1,168,546	1,144,409
非流動負債	<b>171,394</b>	143,568	66,172	29,426
流動負債	<b>983,374</b>	1,120,126	1,052,083	1,084,326
總負債	<b>1,154,768</b>	1,263,694	1,118,255	1,113,752
權益及負債總額	<b>1,812,061</b>	2,385,029	2,286,801	2,258,161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b>(256,844)</b>	148,818	251,625	54,351